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承辦人：曾郁娟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8
傳真：(02)22724882
電子信箱：AE955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家字第1152112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03XQVKER）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實驗學校)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5條辦理。

二、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及行政區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115 學年度檢核區域：板橋、雙和、瑞芳、三重及淡水分區之學校；其餘分區學校則於 116 學年度辦理）。

(二)實施時機：各校每2學年度檢核一次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1、第一階段審查：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委員組成檢核小組，檢核結果分為：優良、通過、資料補正計3類。

2、第二階段補正：未通過第一階段檢核之學校，需資料補正，並由檢核小組覆核。

3、未通過第二階段資料補正之學校，次年應繼續接受家庭教育檢核。

(四)有關第一階段審查資料，預計於116年5月1日至5月31日開放上傳校務行政系統。

三、本案佐證資料採校務系統上傳為主。如欲維持「網頁審查」，請於116年3月26日(星期五)前函送申請表（附件2）。仍鼓勵建置「學校專區網頁」，除推廣成效外，更有利於後續績優學校評選時展現推動歷程與成果亮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(附件1)、網頁審查申請表(附件2)、指標2-2家庭教育課程教學成果表(附件3)、指標3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推廣彙整表(附件4)、檢核指標說明簡報(附件5)、115至116學年度檢核工作學校分組名單(附件6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08:06:37